

股 本

以下載列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及緊接[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本：

| | |
|--------------------------|--------------------|
| 法定股本： | 港元 |
| <u>1,000,000,000股</u> 股份 | <u>100,000,000</u> |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不計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如以下載列：

| | |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港元 |
| [編纂] 股於本[編纂]日期已發行股份 | [編纂] |
| <u>[編纂]</u>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 <u>[編纂]</u> |
| <u>[編纂]</u> 股股份 | <u>[編纂]</u> |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根據[編纂]進行股本發行。並無考慮因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述一般授權可能發行及配發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編纂]股額外股份將予發行，因而導致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為[編纂]股股份。

地位

[編纂]將在各方面與本[編纂]所載的所有其他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將享有於本[編纂]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 本

購股權

本公司於2014年〔●〕月〔●〕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已分別載列於本〔編纂〕附錄四「其他資料－14.購股權計劃」各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前提下，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有關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a)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不包括因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如有）。

董事除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外，亦可根據供股、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購股權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適用法例或其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續有關授權時。

有關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一段。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前提下，董事已獲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不包括因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購回授權僅關於在聯交所及／或股份[編纂]的（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者）。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的概要已載列於本[編纂]附錄四「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一段。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適用法例或其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續有關授權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一段。